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8〕79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湛江海湾大桥连接线二期工程调整投资规模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报来《关于转报审批湛江海湾大桥二期工程投资规模调整的请示》（湛交报〔2017〕405号）。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报如下：

一、投资规模调整的必要性

你委以粤发改交〔2009〕629号核准湛江海湾大桥连接线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路线起于湛江乐山路（接湛江海湾大桥及其连接线一期工程终点），终于雷州工业大道与国道G207线交叉处，长约51.9公里；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26米，桥涵与路基同宽；投资估算为8.16亿元；由湛江市交通路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比20%）和广东润业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比80%）投资建设。

该项目于 200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2 月建成通车。由于该项目建设历时较长，实施期间材料价格、征地拆迁补偿价格均大幅上涨；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软基处理方案发生变化、路面结构进行了调整，导致该项目投资规模发生较大变化。为此，该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编制了《湛江海湾大桥二期工程调整投资规模报告》，申请调整项目投资规模。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经审查，我厅拟同意对该项目投资规模进行调整。

二、主要调整内容

（一）路线走向和技术标准总体按原批复执行，部分路段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路线全长由原批复的 51.9 公里调整为 53.21 公里；黎湛铁路跨线桥宽度调整为 30 米。

（二）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该项目投资估算由原批复的 8.16 亿元调整为 16.84 亿元（不含利用既有乐山路、疏港大道、工业大道共 8.22 公里费用及既有道路回购费用）。

（三）考虑该项目已建成通车的实际情况，结合湛江市政府关于投资人股权变更的批复（湛江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2〕1 号）、湛江市国资委关于调整湛江惠湛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批复（湛国资监管〔2012〕360 号）和投资人的股权转让协议，该项目投资人仍为湛江市交通路桥实业发展公司和广东润业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变，双方的股权比例由原批复的 20%：80%调整为 88%：12%。

三、其余按原批复不作调整。

- 附件：1. 投资估算审查表
2. 湛江海湾大桥连接线二期工程投资主体变更相关资料



公开方式：不公开